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陳體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股票附表：					
113年度除字第00034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3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5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6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7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8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9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
010	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-0	1	1000	